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12-028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公司流动 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8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926号《关于核准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2008年7月30日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发行1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2.12元。共募集资金206,0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9,967,098.71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186,072,901.29元，其中用于募投项目的资金总额为147,290,000.00元，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超过投资各募集资金项目金额总额部分的38,782,901.29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于2008年8月1日到位，并由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华信验（2008）39号验资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到位后分别划入了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成都人民西路分理处、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中信银行成都走马街支行、成都银行科技支行四家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2008年9月2日分别与保荐机构、上述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管理与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执行本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监管协议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公司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1、公司承诺投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按照计划陆续进行了办公场所建设、设备、软件购置与安装、研发费用投入、产品试生产等投入。截止2012年7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9872.04万元，其中包含待支付项目尾款502.45万元，募集资金节余5343.0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节余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28.71%。募集资金结余情况及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1) 募集资金节余情况表（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06,040,000.00
减：发行费用	19,967,098.71
募集资金净额	186,072,901.29
减：募投项目投入金额	93,695,972.82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8,782,901.29

加：利息收入减手续费支出净额	4,860,433.19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8,454,460.37
减：募投项目尾款	5,024,458.00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53,430,002.37

(2) 募投项目投入及节余明细表（单位：万元）

投资 项 目	计划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已付款金额	待付尾款	累计投入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节余金额
网络安全系列产品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4,988.00	3,862.46	200.98	4,063.44	161.22	1,085.77
“一Key通”综合安全防护系统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3,300.00	1,837.74	100.49	1,938.22	115.29	1,477.07
电子政务安全信息交换系统改造项目	3,208.00	1,911.61	100.49	2,012.10	101.55	1,297.45
金融安全技术防护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3,233.00	1,757.79	100.49	1,858.28	107.99	1,482.71
合计	14,729.00	9,369.60	502.45	9,872.04	486.04	5,343.00

募集资金使用出现节余，主要原因为：

(1) 由于公司所处信息安全行业技术发展及产品更新较快，公司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于2008年公司上市以前，原拟采购的部分设备、软件、开发工具等已不能适应公司目前的科研生产要求，公司经过审慎的调研、论证，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开展的情况下，放弃了对一些适用性差的设备、软件、开发工具等的采购，减少了募集资金支出；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技术进步，部分电子设备价格下降，节余了部分募集资金支出；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控制支出，节约了成本和费用。

2、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08年8月1日将超募资金3,878.29万元全部补充流动资金。

三、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原计划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为充分发挥节余资金的使用效率，解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5343.00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已超过三年，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符合深交所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原计划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共计5343.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请见2012年8月3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原计划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将节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能够使节余募集资金发挥更大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共计5343.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张邈、毛成杰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卫士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原计划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本次计划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卫士通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共计 5343.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请见 2012 年 8 月 3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 4、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3日